

058791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254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民市 2022 年度第 1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民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 2022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新政〔2023〕65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集体农用地 0.7493 公顷(含耕地 0.7152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.1265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3.8758 公顷，作为新民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4月4日印发

---